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关于“中邮证券鸿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由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行的“五矿信托-中邮鼎安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具体为“五矿信托-中邮鼎安5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以下简称“上述信托计划”）投资于“中邮证券鸿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管产品”）。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证券”）发布的资管合同变更公告，变更的事项为：“（1）修改信用评级要求；（2）修改释义、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处理并修改相关风险揭示表述；（3）修改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上限；（4）修改收益的构成、收益分配原则等。”

本次变更不影响标的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，经评估为R2中低风险，标的资管计划上述变更生效日为2026年6月24日。

信托份额持有人若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，可于赎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。受托人受理固定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后，在赎回确认日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。本公司作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

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，审慎处理
上述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